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經本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校務評鑑「學生事務工作」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及縣府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、對自己負責，以培養獨立自主的人格。
- 二、保持學生清純氣質，維護良好校譽。

參、項目：

- 一、頭髮：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及防止疾病傳染，保持整潔、自然、樸素，請學生遵守，以合乎身分。

二、制服：

- (一) 全部以市場可購得的為準。除身材特殊及自家為裁縫店得提出申請，經由導師或學務處同意可另作。
- (二) 褲子配繫腰帶，要扣好釦子。
- (三) 制服和運動服裝要分開穿，不可混和搭配。
- (四) 女生裙子長短以蓋到膝蓋為準。
- (五) 褲子：男女皆不得穿垮褲、A B 褲、喇叭褲，穿褲子或裙子，拉至髖關節以上。

三、襪子：短筒白襪，包覆腳踝以上。

四、鞋子：運動鞋或黑皮鞋。

五、書包：本校後背式書包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不留長指甲，不塗指甲油。
- (二) 不可配戴任何飾物（保安符除外）。
- (三) 學生假日到校一律穿著制服或本校運動服裝，否則不得進入校區。
- (四) 天氣寒冷時，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，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五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，如有特殊原因，需到學務處申請核可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均有督導檢查學生服裝儀容之義務，發現學生有違規或優良等具體事實者，得通知學務處生教組列入考核。
- 二、定期檢查：開學後每月第一週之週一，由各班導師先行初檢，如有發現服儀不整之學生，立即予以糾正。
- 三、不定期檢查：平時利用升旗、集會時間，學生上、放學與上、下課間，如有發現服儀不整之學生，立即予以糾正，並登記輔導。
- 四、服裝儀容表現足為楷模者可視實際狀況予以適度之獎勵。

伍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：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陸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如須修正時亦同。